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持有的部分股份被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冻结数量（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围海控股	是	13,000,000	2019 年 11 月 20 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64%	司法冻结

2、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公司已向围海控股发函问询其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围海控股回函表示将进一步查证相关情况。

3、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围海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票 492,697,2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3.0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结果，当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92,197,204 股，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8985%，占公司总股本的 43.02%；当前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 13,0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64%，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

二、本次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期间仍然依法享有相应权利，其持有公司的上述股份被冻结的情形，暂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围海控股回复函》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